

範例一：

陳情書（非訴願書）					
本次無提起訴願意願					
陳 情 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	通知書或裁處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
	王大維	61.01.01	商	臺北市松山區延 吉街 258 號 (02)2345-6789	通知書 D822222 或裁處書 21-098-076543 號
陳 情 請 求	不服告發，請求撤銷 21-098-076543 號裁處書。				
事實					
一、本人車輛皆定期保養（詳如附件一），車況良好，廢氣排放皆符合標準，從未規避或拒絕任何應辦理之程序及檢驗，在接獲執法人員勸導，更即刻辦理檢測，檢測結果亦符合規定（詳如附件二）。					
二、當時稽查人員張○○並未施行機車廢氣檢測，僅告知需注意定期檢驗廢氣是否符合標準，並敦促本人需儘速辦理相關查驗程序。					
理由					

本人確遵宣導，於當日即實施廢氣檢測合格，在6月20日所接獲舉發通知書(D822222)，所謂「未依規定定檢」之違反事實已不復存在，實不應處分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陳情人：王大維

簽名蓋章：王大維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0 7 月 0 7 日

範例二：

陳情書（非訴願書）					
本次無提起訴願意願					
陳 情 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	通知書或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
	周昭成	59.11.05	工	臺北市松山區忠 孝東路 352 號 (02)2345-6789	通知書 F125648 或裁處書 41-098-070891 號
陳 情 請 求	不服告發，請求撤銷 41-098-070891 號裁處書。				
事實					
本人當時在公司上班，確未騎乘機車亂丟煙蒂，在 6 月 25 日所接獲 舉發通知書（F125648）中，其內容所述之違反事實不存在，不應處 分。					
理由					
一、騎乘機車丟煙蒂的並不是本人，當時本人在公司上班（附證明文					

件)，並未出現在違規地點，且採證照片中的人並不是我（附身分證  
明文件）。

二、機車雖然是我的，但是當時騎乘機車之人是我朋友（陳〇〇）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陳情人：周昭成

簽名蓋章：周昭成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0 7 月 2 5 日